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 授予豁免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提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本集團經審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延遲董事會會議的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延遲董事會會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豁免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需求，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藉本公告披露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該情況，倘若本公司現有狀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順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將於會上（除其他事項外）(i)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ii)考慮派發二零二一財年末期股息（如有）；(iii)考慮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如需要）；及(iv)商討其他事項（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